

交通违法行为涉案车辆和交通事故车停车

服

务

合

同

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

停车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乙 方：汉中市汉台区臻选顺达汽车养护厂(停车场)

按照《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和执法过程中需对涉案车辆进行车辆技术性能鉴定期间的车辆和各中队暂扣涉案车辆，委托乙方妥善保管，因扣留车辆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保证甲方涉案车辆的停放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灭失的原则，通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开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及专家组综合评审比选的评选报告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扣留的涉案车辆进行场地停放和保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签订及费用：

- 一、甲乙双方确定 2025 年度全年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停车服务合同内容及条款细则后签订实施。
- 二、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乙方按合同价格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按合同价格支付乙方费用。

三、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5485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乙双方责任约定及义务：

四、在合同期内，乙方停车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暂扣涉案期间收取当事人停车费用。
- 2、甲方在车辆清理处置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得另外加收任何费用。
- 3、对于乙方因事件、灾害、案件等意外事件事故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不得指定取车当事人在特定单位和指定场所修理车辆和收取费用。
- 5、对停放的涉案车辆，停车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规使用，不得开出停车场，如在院内移车过程中发生意外，由停车场全权负责。
- 6、停车场需在入场前对涉案车辆外观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入场、出场外观一致，如与事主发生纠纷，由停车场与事主协商解决。

停车场安全要求及规范：

- 五、停车场设置必须按照《停车场职责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三防”要求(防火、防盗、防腐蚀)。配备合格灭火器、防火沙，人防、犬防，监控、防雨、防尘设施。
- 六、对停放的涉案车辆(大货车、小轿车、摩托车、电动车、三

轮车等)乙方要认真负责保管和维护管理。全天候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安全无损坏,保障停车场的卫生和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七、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认真负责,不擅离职守,对于进入的涉案车辆必须分类有序停放,填写一车一表的《车辆停放登记表》,放行涉案车辆必须有办案中队的《放车单》才可放行。

八、对停放车辆的车况发现漏水、漏油等现象要及时报告并采取_具措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要维作更换。

九、停车场管理人员要勤巡逻,多观察,随时注意进入停车场区的车辆情况及车主的行为,无关的闲杂人员不得入内,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报告扣车中队或拨打110报警。

十、所有保管的事故车辆和暂扣涉案车辆处置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更不得私自处理、拆解使用或驾驶停放的涉案车辆,应保证所停放的涉案车辆无损坏、不丢失、不领错、不乱放行,如有损坏丢失或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追责。

十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不得违约,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落实停车场管理制度。

十二、合同期满后,停车场内所有滞留的涉案事故车辆和暂扣涉案车辆,甲方应在1个月内清理完毕,乙方应无偿保管,不

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补充约定，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停车场管理制度及工作职责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992618055

2025年9月15日



乙方(停车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27466849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1:

停车场管理制度及工作职责

根据《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和执法过程中，依法扣留车辆应当妥善保管”的规定，交警一大队在执法工作中扣留的涉案车辆现指定专门的停车场停放，停车场必须安排专人保管，为了确保扣留的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停车场管理制度。

1、停车场必须符合“三防”要求(防火、防盗、防腐蚀)配有遮风避雨车辆停放专用的设施，配备灭火器、防火沙，人防犬防及监控，防雨、防尘设备；监控应实现全物覆盖、保留时网不少于 30 天。

2、停车场管理人负责对停放的扣留车辆(汽车，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涉案车辆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3、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停入的涉案车辆检查并登记入册、做好交接班手续，不擅离职守；

4、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对出入车辆按规定和程序指挥放行，并认真填写《车辆停放登记表》实行一车一表；

5、停车场负责搞好停车场内的环境清洁卫生；

6、负责车辆进出和停放安全有序，按月份对进入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分类有序停放，车辆停放超过三个月未

领取的，由停车场管理人员造册登记并通知扣留车辆的所属中队进行处理；

7、对停车场所停放的涉案车辆要按制度定时段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安全，检查停放车辆的车况，发现漏水、漏油、损毁等重大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

8、定期检查停放车辆的房屋和消防设施等是否完好、有效，并定期组织演练，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能正常使用；

9、停车场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处置或驾驶停放的扣留车辆，同时不准私自带亲戚朋友在场区内停留住宿，无关的闲杂人员要坚决劝离；

10、停车场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准睡觉、饮酒、下棋、打扑克或进行其他与工作等无关的事，勤巡逻，多观察，随时注意进入停车场区的车辆情况及车主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交警部门或拨打 110 报警；

11、停车场管理人员不得收取当事人的任何费用，涉案车辆放行必须有交警部门规范的放车凭证，并做好存档台帐登记。